

合同编号: 20181221-0361B

项目编号: VXB 20140616-019

项目名称: 南通市外事电子护照项目二期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因公港澳通行证产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因公港澳通行证电子化本地部署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北京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港澳通行证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乙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13号楼2层206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1100 1009 5000 5304 067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交部的统一部署，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于2023年月日在北京签订本合同：

1 内容和范围

1.1 本合同的内容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港澳通行证电子化设备及配套软件，以及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所购买的硬件产品而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部署实施及国港办制证数据上报）。

1.2 本合同约定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包括：

序号	名称	功能或组成说明	品牌	数量
基础软硬件				
1	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证机	用于打印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的专用设备	因公港澳通行证专用打照机	1
2	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覆膜机	用于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的资料页覆膜	因公港澳通行证专用覆膜机	1
3	电子机读旅行证件专用安全服务器（裸机）	提供制证过程中的密码服务	中盾（公安部一所）	1
4	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	包含个人化处理、空白本管理、	北京诺君安	1

	制作 管理系统	证件制作、证件签注、发行管理、 查询统计等功能		
5	因公港澳通行证查验 系统	因公港澳通行证终端查验软件	北京诺君安	1
		因公港澳通行证查验设备	北京诺君安	1
6	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用于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采集 (同时支持因公护照指纹采集)	北京诺君安	1

补充内容:

1. 本系统实施部署前, 乙方调研编写开发业务需求文件、能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2. 所部署本地化系统实现本地制证数据上传到国港办制证系统, 实现相关数据信息互通。
 3. 系统能支持甲方提供政务数据云平台所提供的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环境。
 4. 所部署本地化系统满足等级保护二要求。
- 1.3 本合同的硬件使用许可范围是甲方。

2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价格表(一)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功能或组成说明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基础软硬件						
1	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证机	用于打印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的专用设备	因公港澳通行证专用打照机	1	68,000.00	68,000.00
2	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覆膜机	用于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资料页覆膜	因公港澳通行证专用覆膜机	1	70,000.00	70,000.00
3	电子机读旅行证件专用安全服务器(裸机)	提供制证过程中的密码服务	中盾(公安部一所)	1	131,000.00	131,000.00

4	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作管理系统	包含个人化处理、空白本管理、证件制作、证件签注、发行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	北京诺君安	1	200,000.00	200,000.00
5	因公港澳通行证查验系统	因公港澳通行证终端查验软件	北京诺君安	1	130,000.00	130,000.00
		因公港澳通行证查验设备	北京诺君安	1	20,000.00	20,000.00
6	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用于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同时支持因公护照指纹采集）	北京诺君安	1	34,000.00	34,000.00
合计					653,000.00	

2.1 基于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甲方应就合同涉及的全部产品的开发和使用许可费、技术资料的费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表中总价为人民币**¥653,000.0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2.2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本条第 2.1 款下的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一）表中总价的 80%：即**¥522,4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经甲方和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一）表中总价的 20%：即**¥130,6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2.3 在甲方按前述 2.2 款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产品包装及交货

3.1 乙方应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件人。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

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损失。

3.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

4 技术服务

4.1 硬件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后的 12 个月。

4.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应在不超过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4.3 乙方所安排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及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

4.4 乙方应完成对甲方人员的相关培训和配合甲方进行调试。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应在设备系统上线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若 30 日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签署验收报告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5 保密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双方之间的商务条款及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的资料。

5.2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5.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双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条款。

5.4 甲乙双方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内存储、处理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5.5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 5) 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6 保证和违约责任

6.1 乙方保证其是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的合法提供者，有权（或代表制造商、软件开发方）授予甲方许可。乙方保证可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及服务。

6.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专有软件技术是先进的、成熟的和可使用的。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介质和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有效的，并将按本合同第 3.1 款规定的日期交付。

6.4 乙方保证按时为甲方安排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6.5 乙方保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甲方培养一批维护人员，使他们可以独立承担系统最终验收后的主要维护工作。

6.6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专有软件产品和服务，不会引起第三方的侵权索赔。

7 责任限制

7.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损失赔偿仅限于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7.2 一方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8 税 费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分别缴纳各自所应承担的税费。

9 不 可 抗 力

9.1 如果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期执行合同，例如战争、恐怖事件、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5 天内通知对方。

9.2 任何一方无权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出现的任何损失提起索赔。但是，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传真通知对方。

9.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继续履行的，应当立即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履行延迟，履行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10 仲 裁 及 适 用 法 律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合同执行中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北京市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12 合 同 的 生 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肆份，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3 年月日在北京签署，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合 同 的 解 除

13.1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之内或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没有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者破产没有偿还能力；或者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 60 天，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项下未履行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解除或到期的影响。

14 其 它

14.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减和变更，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通过签订书面文件来进行。上述文件一经签订即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但是,如果第三方实质性地收购了一方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所有业务资产,则该方可以不经另一方同意而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该第三方。

14.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禁止乙方或甲方将自己所拥有的软件技术转让给第三方许可使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2023.9.27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3.9.27 年月日